

依法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催告书

海工保催【2025】18号

南通紫茗轩家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职工卢广松于2023年10月23日受伤，认定为工伤（苏0685工认（2024）7号），鉴定为柒级伤残（苏0699劳鉴工初（2024）891号），因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根据规定，应当由单位支付该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职工依法经仲裁后未能获得工伤待遇，法院出具终止执行文书。根据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作出的决定书，你单位与法定代表人唐荔凡共同对单位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职工依据《社会保险法》和《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申请工伤保险待遇先行支付，我中心依法审核其相关工伤保险待遇为181054.09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117675.89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63378.2元），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标准及金额予以核实并依法给职工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时足额支付，我中心在按照规定先行支付后，将依法取得要求你单位偿还的权利。联系电话：0513-88971808。

海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信息中心

2025年11月11日

